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原告人已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追討指稱為DHL結欠合共約6,900,000港元之判定債項(連同利息及費用)。DHL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出售於DHL之權益，本集團並不負責DHL之任何債項或負債。原告人並未對本公司追討之該款項取得簡易判決，而該等申請已失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近期之一編文章，內容有關姚貽昌先生、Habi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追討指稱為Dransfield Holdings Limited (「DHL」)結欠合共約6,900,000港元之判定債項(連同利息及費用)(「該款項」)。DHL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出售於DHL之權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不負責DHL之任何債項或負債。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告人未能就追討本公司之該款項取得任何簡易判決，且原告人仍未能就追討本公司之該款項取得任何簡易判決，而該等申請已失敗。法庭亦頒令本公司獲無條件許可就該等法律行動抗辯。

此外，由於原告人就該款項取得簡易判決之申請已被駁回，且原告人就該款項之一份索償聲請書已早前被法庭取消，因此原告人已支付一筆約242,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聆訊之法律費用及其利息。

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